

**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审计工作中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、独立，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。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三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做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不存在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，其定价符

合市场公允性，不存在违法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苏为科、张福利、黄法

2023 年 4 月 26 日